

证券代码：872418

证券简称：泰铂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318 号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会议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陶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781,0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形成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6575 号)，董事会拟报出该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81,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内部治理等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81,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陶林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81,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81,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81,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81,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81,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租赁等形式的融资业务。

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每一笔的贷款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等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通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下一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申请及签署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81,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14,4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陶林、李淑敏、谢虹、谢荷清、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铂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业森、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会计政策拟进行如下变更：(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2) 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81,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81,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81,0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姜涛、韩明强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